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規例)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規例)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規例)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23條(修訂第100條(選舉廣告))
 - (1) 第23(1)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100(4A)(a)條—
廢除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代以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 - (2) 第23(2)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100(5A)條—
廢除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代以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 - (3) 第23(3)條—
廢除新的第100(6)條
代以
“(6) 如選舉廣告—
 - (a)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,有關候選人—
 - (i)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,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,而該文本須—

-
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或
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或
 - (ii)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，而該等文本須 —
 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或
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
 - (b)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則在第(7)款的規限下，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。”。